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 回 申 诉 通 知 书

(2017) 最高法刑申 585 号

石雨超: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理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你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2)甬慈刑初字第 6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你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童红明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35518.37元。宣判后,你不服,提出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浙甬刑二终字第3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你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3)浙刑申字第58号驳回申诉通知,驳回你申诉。

你仍不服,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本案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原判定性不当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请求本院启动再审程序,改判你无罪。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你的申诉予以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你驾驶小轿车把童红明撞 致重伤的事实,有被害人陈述、现场多名证人的证言、视

频资料以及现场勘查笔录、伤情鉴定等证据证实,且上述 证据相互印证,你亦有供述在案,足以认定。

关于你提出本案属于交通事故的申诉理由。经查,本案案发现场位于慈溪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内,事发地点属于单位内部通道,大门有保安看守,社会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案发当日单位内停放的出租车是前来安装监控或 GPS等,内部停车场是用来停放暂扣的黑车;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中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案发现场所在的区域处于慈溪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内,是一个不供社会车辆通行的区域。故本案案发地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你对此提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你提出原判定性不当的申诉理由。经查,综合考虑你撞人现场的通道宽度、路况,肇事车辆的受损状况、刹车痕迹,撞击时的驾驶距离、加速时点以及撞击时的车速和力度等因素,你在驾车撞人时存在应当预见自己的驾车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致人重伤结果的主观心态。原判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对你定罪处罚并无不当,你对此提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重新审判的条件,应当予以驳回。请你尊重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自觉服判息诉。

